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煤矿防治水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工作规定(试行)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刘放与被告舒莺、周荣蜀、罗学莲著作权纠纷案

——非创作人因合同约定取得著作权的效力



NLIC2970600460

主编 / 奚晓明

2009年·第12辑

(总第60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加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收录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与解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煤矿防治水规定》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栏目收录了《论缺陷产品召回的私法调整》;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原告刘放与被告舒莺、周荣蜀、罗学蓬著作权纠纷案——非创作人因合同约定取得著作权的效力。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 话 (010)67550580 邮 箱 cj610@vip.sina.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28日) 1

解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煤矿防治水规定 10

解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煤矿防治水规定》... 赵铁锤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9日) 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2009年10月30日) 51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2009 年 12 月 29 日)	55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	6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6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28 日) 7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9 年 9 月 22 日) 8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立案调解工作规定(试行)

(2009 年 10 月 21 日) 8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甘肃省扶助残疾人规定

(2009 年 10 月 30 日) 8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刘放与被告舒莺、周荣蜀、罗学蓬著作权纠纷案

——非创作人因合同约定取得著作权的效力 赵 克 94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论缺陷产品召回的私法调整

——以《食品安全法》为视角…………… 陶丽琴 陈 佳 100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 年总目录…………… 1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 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823-6

I. 民… II. 奚…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399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28日

国办发〔200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保证参保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六条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 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 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 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 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七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 的规定, 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年限和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基本养老金。

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 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 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二) 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 审核转移接续申请,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 并提供相关信息; 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 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三) 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 15 个工作日内, 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四) 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 并将确认情况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 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 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 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 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 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 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 或在其

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条 建立全国县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情况，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发行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各地已制定的跨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缴费年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解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

一、暂行办法出台的意义和影响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历经20多年的改革、完善，目前已经覆盖了2.32亿人。按照制度规定，劳动者在什么地方就业就在什么地方参保缴费，他们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与其缴费

年限长短和缴费额多少密切相关。这种“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机制，在同一地区稳定就业的劳动者中得到普遍实现和认同。但对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劳动者来说，在不同地区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还不能顺畅地转移接续；特别是总规模已达1.5亿人的进城

农民工,许多人在不同城市和多个时段就业参保,而缴费年限不能累计计算,使他们在进入养老时利益受损甚至无法得到制度保障。也就是说,多缴多得的机制在他们身上没能实现。这无疑降低了这些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这也是农民工在离开一个城市时选择“退保”的主要原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国务院要求在2009年“制定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惠民政策的体现,是一件利民生的好事,顺民意的实事。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认识它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一是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暂行办法规定,劳动者跨省流动就业参保缴费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转移接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未达到领取待遇年龄时,不得提前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也要按照这一原则处理。这就真正、全面实现了参保人员“不论你在哪里干,养老保险接着算”。二是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的养老保险长期实行较低层次的基金统筹调剂制度。随着全国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特别是2009年全面实现了省级统筹,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有了制度和体制的基础。暂行办法明确了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进一步打破了地区分割、城乡分割的壁垒,必将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也是向着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三是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之间流动就业或间断性在城镇就业,只要参保缴费并达到规定条件,与城镇职工享受同样的养老保险待遇。这对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就业,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具有深远影响。

二、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非常复杂,涉及多方面利益关系,暂行办法是如何把握和处理这些纷繁复杂的矛盾

处理复杂矛盾,关键是相关各方要明确目标、统一认识。在暂行办法的拟定论证过程中,各方面逐步形成了共识,就是要从制度上、体制上根本解决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难的问题,并为此确定了四条基本原则:一是保障性原则。所有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劳动者,在流动到异地就业并继续参保时,都应当转

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保障其已参保缴费形成的权益不受损失。二是公平性原则。流动就业人员,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不论是何种户籍,不论曾经在几个地方流动就业参保或间断性就业参保,都应当保障其同样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三是唯一性原则。劳动者在多个地方流动就业,但其养老保险关系在同一时期应当是唯一的,而不能是多重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应由一个地区统一支付。四是平衡性原则。支付流动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资金责任,由各流动转移地通过转移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部分单位缴费予以分担。

三、暂行办法重点解决的问题

主要是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跨省转移接续问题。目前,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已经实现或正在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重点,是通过明确规定全国统一的转移资金量、各地责任范围和转移接续程序,实现劳动者在跨省流动就业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第二,异地权益认同问题。《暂行办法》通过规定全国统一的政策,解决了劳动者跨地区流动就业参保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和累加的问题。第三,解决农民工退保问题。农民工在城镇就业,流动性特点比其他群体更为突出。在他们返

乡或中断就业时,以后是不是还回到城镇就业、什么时间回来、到哪个城镇就业,都不确定,加上跨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顺畅,农民工很难对自己的未来有明确和稳定的预期,因此出现了大量退保的现象。暂行办法通过明确城乡一视同仁、权益累加计算的政策导向,给了农民工一个长期稳定的预期,这样,农民工离开城镇时就不用再退保,从而减少了养老保险权益的损失。第四,管理服务方便群众问题。劳动者流动就业,涉及全国各个地区。如果让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自己往返不同地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费时费力,十分不便。暂行办法规定流动就业人员离开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开具统一样式的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就业地参保缴费后,只要提出转移接续申请,所有手续都由相关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公布了全国县级以上所有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供相关人员查询自己的参保缴费和转移接续信息。这体现了以人为本,大大便利了群众。

四、原来规定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只转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转单位缴费;暂行办法规定,除了转个人账户储存额外,还要转移12%的单位缴费。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调整?还有

一种意见认为,现在单位缴费比例一般为工资基数的20%,为什么不全部转移,而只转一部分?这会不会对流动就业人员权益造成损失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原有政策规定,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只转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转单位缴费。从实践情况看,转入地要承担将来发放转入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责任,完全不转单位缴费,长期支付的资金压力大;而如果单位缴费全部转移,转出地当期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的负担过重,也难以承受。综合考虑转入地与转出地、当期与长远的资金平衡关系,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跨省就业,除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外,还要转移12%的单位缴费。目前,大部分地区的单位费率为工资基数的20%,少部分地区低于20%。这样规定,单位缴费的大部分随跨省流动就业转给了转入地,减轻了转入地未来长期的资金支付压力;单位缴费的少部分留给转出地,用于确保当期的基本养老金支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主要是依据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累计缴费年限长短和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本息计算的,与地区之间的资金转移量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确定适当的单位缴费资金转移量,是为了平衡

转出地和转入地的基金关系,对流动就业参保人员本人的基本养老金水平核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暂行办法规定跨地区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和单位缴费,都以1998年1月1日作为一个临界时点,前后不同,原因何在

这是因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经历了一个“地方先探索试点、尔后全国规范统一”的过程。1997年以前,各地的养老保险在探索“统账结合”模式时,个人账户规模差异较大,高的达16%,低的为3%;单位费率也高低悬殊。199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文件,明确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统一为11%(2005年进一步统一调整为8%),同时对单位缴费比例提出了统一要求。因此,暂行办法规定,对单位缴费从1998年1月1日起计算转移;对个人账户资金,在这一时点后计算转移全部储存额,而在这一时点前,只计算转移个人缴费部分,即不转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资金,这样对各地转移就业人员比较公平。

六、劳动者一生在多个地区流动就业并参保缴费,当他们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应当在哪里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这是暂行办法要解决的重点问

题之一。过去,由于地区之间职责不清,个别转出地和转入地有相互推诿的现象。《暂行办法》按照“唯一性”原则,依次确定了相关地区的责任,即: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与最后参保地一致时,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当户籍所在地与最后参保地不一致时,如果在最后参保地参保满10年,则在最后参保地领取待遇;如在最后参保地参保不满10年,依次向前推至满10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各地参保都不满10年,则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总之,要让每一个缴费满15年以上的参保人员都能在一个地方领到基本养老金。比如,一个江西的农民工,先后在福建、广东、浙江的城镇就业,参保缴费各5年。当他达到国家法定待遇领取年龄时,由于累计缴费年限满了15年,因此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由于他在三地参保都不满10年,就由他的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而三地社保机构应按规定把相应的资金转到江西省。但如果他在达到领取待遇条件之前,已把户籍转到了最后参保地浙江,那么就由浙江省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他两省应按规定把相应的资金转到浙江省。

七、流动就业人员在多个地区参保,各地的工资水平高低各不相

同,他们最后的基本养老金应当如何计算

我国城镇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按本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一定系数计算,这对流动就业和稳定就业的劳动者都是一样的,只要多缴费,个人账户储存额多,这部分养老金水平就高。对基础养老金的计算,2005年《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就作了统一规定,即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与本地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应计算其缴费工资指数,由此计算出本人指数化缴费工资,再与本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出平均值,作为计发其基础养老金的基数;缴费满15年发给基数的15%,多缴费1年多发1%。暂行办法坚持了这一计发办法,只是进一步明确了流动就业人员在各参保地的各年度缴费工资要与最后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缴费工资指数。这既保证了全国政策的统一,又是一种相对简便的方法。

八、对部分年龄较大的参保人员设立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

对于年满50周岁的男性和年满40周岁的女性跨地区流动就业的,一般来说,他们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已经不可能在新参保地缴

费满10年,因而也不可能在当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所以,暂行办法规定,对这部分人员,除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动的之外,原则上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而在原参保地保留其关系。同时规定,可在新就业参保地为其建立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将临时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都转回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累计计算其参保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减缓中心城市的人口承载和养老保险基金压力,也使这部分人员异地就业参保有了保障,可以增加他们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权益。

九、暂行办法实施后,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几乎每天都要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承担了很大的责任和繁重的工作。怎样才能实现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提高时效和便民程度

实施暂行办法是全国统一的行动,我们已经拟定了各级社保机构经办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的统一规程。其中最重要的是四个环节:一是发凭证。农民工离开原就业地,只要本人有要求,就要及时发给全国统一样式的参保缴费凭证。这是农民工累计养老保险权益的“存折”,也是政府对劳动者郑重承诺的载体。二是接电话。我们已在网上公布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转移接续工作的联系电话,

要求各地必须确保电话畅通,只要事关转移接续,就要认真接听和办理。三是办手续。流动就业人员在新就业地参保缴费,本人提出转续申请,相关就业地社保机构必须按《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续手续,不能延误,更不能相互扯皮推诿。四是转资金。各地必须坚决执行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资金转移基数和比例,实现“全国一盘棋”。在此基础上,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发行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随时随地查询本人参保缴费信息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有些农民工返乡后不再返回城镇就业,对他们过去在城镇参保缴费的权益,有什么保障措施

对回乡后不再返城就业的农民工,暂行办法规定的总原则是,其在城镇参保缴费的记录和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如果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或以上,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同城镇职工一样计发基本养老金;如果没有满足规定条件,也可以把城镇参保的相关权益记录和资金转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总之是不让他们已有的权益受损。但鉴于新农保制度刚刚开始试点,有关农民工养老保险在城乡间的具体衔接政策,国家将另行研究制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煤矿防治水规定

(2009年8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9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1984年5月15日原煤炭工业部
颁发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试行)和1986年9月9日
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的防治水工作,防止和减少水害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矿井)、有关部门的防治水工作,适用本规定。

现行煤矿安全规程、规范、标准等有关防治水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

第四条 煤矿企业、矿井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单位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下同)具体负责防治水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

业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第六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七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编制本单位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第九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防治水知识，提高防治水工作的技能和抵御水灾的能力。

第十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加强防治水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推广使用防治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提高防治水工作的科技水平。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应当装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第二章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基础资料

第一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第十一条 根据矿井受采掘破坏或者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矿井涌水量或者突水量分布规律、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以及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简单、中等、复杂、极复杂等4种（见表2-1）。

表 2-1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分类依据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极复杂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	含水层性质及补给条件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孔隙、裂隙、岩溶含水层,补给条件差,补给来源少或极少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孔隙、裂隙、岩溶含水层,补给条件一般,有一定的补给水源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主要是岩溶含水层、厚层砂砾石含水层、老空水、地表水,其补给条件好,补给水源充沛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是岩溶含水层、老空水、地表水,其补给条件很好,补给来源极其充沛,地表泄水条件差
	单位涌水量 $q(L \cdot s^{-1} \cdot m^{-1})$	$q \leq 0.1$	$0.1 < q \leq 1.0$	$1.0 < q \leq 5.0$	$q > 5.0$
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		无老空积水	存在少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清楚	存在少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不清楚	存在大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不清楚
矿井涌水量 ($m^3 \cdot h^{-1}$)	正常 Q_1	$Q_1 \leq 180$ (西北地区 $Q_1 \leq 90$)	$180 < Q_1 \leq 600$ (西北地区 $90 < Q_1 \leq 180$)	$600 < Q_1 \leq 2100$ (西北地区 $180 < Q_1 \leq 1200$)	$Q_1 > 2100$ (西北地区 $Q_1 > 1200$)
	最大 Q_2	$Q_2 \leq 300$ (西北地区 $Q_2 \leq 210$)	$300 < Q_2 \leq 1200$ (西北地区 $210 < Q_2 \leq 600$)	$1200 < Q_2 \leq 3000$ (西北地区 $600 < Q_2 \leq 2100$)	$Q_2 > 3000$ (西北地区 $Q_2 > 2100$)
突水量 $Q_3 (m^3 \cdot h^{-1})$		无	$Q_3 \leq 600$	$600 < Q_3 \leq 1800$	$Q_3 > 1800$
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		采掘工程不受水害影响	矿井偶有突水,采掘工程受水害影响,但不威胁矿井安全	矿井时有突水,采掘工程、矿井安全受水害威胁	矿井突水频繁,采掘工程、矿井安全受水害严重威胁
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		防治水工作简单	防治水工作简单或易于进行	防治水工程量较大,难度较高	防治水工程量大,难度高

注: 1. 单位涌水量以井田主要充水含水层中有代表性的为准。

2. 在单位涌水量 q , 矿井涌水量 Q_1 、 Q_2 和矿井突水量 Q_3 中, 以最大值作为分类依据。

3. 同一井田煤层较多, 且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 应当分煤层进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4. 按分类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